

## 1.2.7 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使我校的仪器设备进行合理的更新换代，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教育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的基本原则为：

1. 仪器设备耐用期满，确已丧失效能的，可按报废处理。
2. 确因技术落后、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可申请报废。
3. 由于人为的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损毁的，可按报废处理。
4. 凡属下列条件之一的仪器设备均可申请报损、报废：
  - 1) 电子仪器使用年限在 5-8 年以上，机电类在 15 年以上，无修复使用价值的。
  - 2) 经技术鉴定，确属质量低劣、损坏严重，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的。
  - 3) 部分仪器设备因不符合国家标准需强制淘汰的。
  - 4) 因长期频繁使用，性能差、精度底、实验数据不准确、结果不可靠，达不到教学、科研、生产最低要求的。
5. 待报废的仪器设备必须要帐、卡、物相符，零部件齐全，否则不予报废，并依据不得擅自拆卸的规定，做出相应处罚。
6. 待报损、报废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按规定经技术鉴定和本部门主管审核，报学校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，方可报损、报废并进行财务处理。
7. 实行每季度集中报废制度。即每季度的中间月份的 15-30 日集中申报，最后一个月 1-15 日集中审批报表，最后一个月 15-30 日集中进行报废设备回收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形式：

由学校主管校长牵头，以国有资产处、校财务处以及教务处组成联合工作小组，具体操作由各院系实验室设备秘书负责，报废联合工作小组实行监督审核。

**第四条** 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的申请、审批程序：

1. 各使用单位设备秘书必须组织三人以上技术鉴定小组，对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。经使用单位鉴定确认符合报损、报废规定的仪器设备，应首先到国有资产处领取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，逐台认真填写，要求金额准确，附件齐全，否则按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细则处理。对于各单位所需留用的报废设备附件，应提前到设备管理科办理调转手续后，方可申请报废。
2. 一般八百元以上仪器设备填单一式四份、八百元以下（五百元以上）一式四份，四十万元以上国家教委统管的 23 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一式五份。
3. 填写的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经各院、系、部处主管领导审核，提出意见并签字盖章后，报国有资产处设备管理科。
4. 国有资产处设备管理科首先将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对照设备

台帐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5. 学校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由国有资产处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章后，将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交财务处、设备管理科及原报废单位（价值四十万元以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报国家教育部备案），进行消帐撤卡等财务处理。

6. 各单位报废设备均应手续齐备后方可回收。

7. 对于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填写不合规范又未及时改正的仪器设备报损单，校产经办人员有权不予受理。

8. 设备管理科收到“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技术鉴定表”后，由设备管理科组织，国有资产处、财务处和教务处组成监督小组，共同负责进行实物回收。必须做到帐卡物一致。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处理。如发现擅自处理报损、报废仪器设备的单位或个人，除收缴全部处理金额外对当事人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经济与行政处分。

9. 针对学校各单位自筹经费（包括生产经营收入、科研经费、非学校出资设备、对外服务的收入、科技咨询收入等各项预算外经费）购置的仪器设备，每年集中报废一次，第一季度执行。

10. 针对学校四十万元以上国家教育部统管的 23 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由于该类设备必须上报国家教育部核准，故每年集中报废一次，第一季度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报损、报废的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拆卸，确因工作需要时，须向设备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否则，设备管理科有权拒绝回收并暂缓采购相应设备。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由当事者所在单位参照学校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细则从其全年岗位工资中分期扣除，做出相应赔偿。

**第六条** 报损、报废仪器设备处理办法：

1. 凡经批准的报废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处统一回收处理。各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。

2. 凡自筹、自制、捐赠或调拨的仪器设备均属于国有资产，相关类型的设备报损、报废均应由国有资产处统一回收，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。

3. 所回收的废旧物资应立即入废品库，废品库应严格按照库房管理条例加强库房管理。

4. 入库废旧物资应及时建立废品帐，分类分列摆放。对于可利用的物品，应建立调用手续。

5. 处理报损、报废设备必须由设备管理科提出设备处理报告，报学校仪器设备报损、报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6. 在执行的过程中，首先应由设备管理科组织专家组对所要处理的物品进行必要的评估、确定价位，然后由报废工作小组组织废旧物资经销商看货、竞价拍卖。

7. 对于由于体积及自重过于庞大的报废设备，无法及时回收的，应在两周内尽快安排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；上级机关下发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，按上级规定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国有资产处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